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附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预通知》。现将正式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教师主持完成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。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突出教育教学改革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培养机制创新，一流学科与专业建设，创新创业教育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，实践教学与实践育人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教材建设的改革与实践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研究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方法研究与实践，协同育人，教学管理机制创新，大学文化与素质教育等方面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

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人员），一般应有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。

2. 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，具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的，可申请教学成果特等奖；达到省级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，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，具有全省应用推广价值的，可申请教学成果一等奖；达到校内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突破、已取得一定培养效益，具有继续推广应用价值的，可申请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3. 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

4. 重点奖励依托教育部及陕西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、我校重点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，在我校本科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、教学研究及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具有创新性、长效性和提高教学质量效果显著的成果。

5. 已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再申报。如果获奖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，近两年有重大突破，取得重大成绩，可以再次申报。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1. 本次校级教学成果奖拟设奖项不超过 50 项。其中特等奖、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。

2. 学校将在获得本次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 2019 年度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#### 四、申报与评审程序

##### 1. 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（9月12日-9月26日）

本次成果申报采取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完成人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报所在单位。

为了争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各单位在申报时应注意科学合理地集成教学成果。

##### 2. 单位评审（9月27-29日）

各单位成立专家组（学院由教授委员会委员及特聘专家组成，不少于7人；处（室）、直附属单位由特聘专家组成，不少于5人）对申报成果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组织申请项目进行答辩，遴选出优秀成果推荐至教务处，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成果不多于5项。

##### 3. 学校评审

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实行差额评选，评审工作分两轮进行。第一轮评审评出所有入围的教学成果项目；第二轮评审在排名前25名的教学成果中，通过答辩评选出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建议名单。

###### （1）第一轮评审（10月10日前）

成立由校内专家组成的学校评审专家组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入围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。对有望获得特等奖、一

等奖的成果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提出修改意见并进一步完善；对有望入围二等奖的成果，成果主持人按照首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#### 4. 第二轮评审（10月15日左右）

学校组织专家组，以集中答辩的形式开展评审，提出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及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建议名单。

### 五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9月26日前，申请人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及成果总结报告，并通过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登录“实践教学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。申请书填报说明见附件2，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3。

9月29日前，各单位完成项目评审，并将推荐的成果通过系统提交学校。同时，将单位签字盖章的申请书、成果总结报告、成果支撑材料和汇总表（附件4）各一式一份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贾伟洋

联系电话：87092244

- 附件：
1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  2. 申请书填报说明
  3. 系统操作说明
  4. 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19年9月12日